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將採取的行動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給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其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件四內。董事會函件乃載列於本通函的第2頁至第5頁。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儘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依願親身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	6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4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詳情	156
附錄四 —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5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本公司」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
「H股」	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董事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本公司監事會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執行董事

樂曉維

崔占偉

沈阿強

非執行董事

程建軍

唐永博

劉愛華

陳 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廷杰

王 琪

王春閣

招敏慧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豐台區

鳳凰嘴街

1號院1號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8樓2801 & 09-10室

敬啟者：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

(2)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及

(3) 特別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在特別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於特別股東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2.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被廢止。基於前述監管新規，聯交所對上市規則進行了相應修訂，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修訂獲採納，並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生效。該修訂包括但不限於優化公司資本制度及組織機構設置、加強對中小股東的權益保護、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以及容許以審核委員會取代監事會等。為確保上市公司能夠有效銜接並落實中國公司法的新規定，中國證監會在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發佈了多項重要文件，包括修訂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等。

董事會函件

目前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要求上市發行人須以電子方式發佈提供公司通訊的規定，並確保其章程允許其舉行的股東大會中，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並可以通過電子方式投票表決。

鑒於以上，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行的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其主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1)取消監事會並以董事會下屬審核委員會將其取代；(2)調整股東會與董事會部分職權；(3)加強股東權利保護；(4)適用法律法規的變化，相應的修訂公司章程的條款；以及(5)其他內務及雜項修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在特別股東大會獲批准生效後，監事會的設置在當日起將被取消，監事會成員的職務將自然免除，監事會議事規則相應廢止。

由於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亦建議相應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相關條文（「**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以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須待股東於特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對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請見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及附錄三。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乃以中文編製，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建議修訂議事規則之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3. 特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7頁至第158頁內。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特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應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隨附代表委任表格，(i)內資股股東應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及(ii) H股股東應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交回。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特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特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謹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樂曉維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作出修訂，詳情如下¹：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	第1.1條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6年9月12日以國資改革[2006] 1138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3186。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第1.1條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國資委」)2006年9月12日以國資改革[2006] 1138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2006年8月30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7109343186。 公司的發起人為：中國電信集團公司、廣東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浙江省電信實業集團公司。

¹ 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相應修訂為「股東會」。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此外，本修訂說明文件中援引章節條款序號調整、及因公司章程修改導致上下文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均未單獨列出，因其不涉及對公司章程任何實質性內容修改。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	第1.3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第1.3條 公司住所：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u>郵政編碼：100073</u>
3	第1.6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1.6條 原公司章程已在公司登記註冊之日起生效。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經國家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後，於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本章程生效後，原章程由本章程替代。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本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	第1.7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1.7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u>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u>；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5	第1.8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	第1.9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1.98條 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公司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u>促</u>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公司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7	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3.3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u>應當依法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u>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u>中國</u>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8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第3.4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擁有相同的義務和權利。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u>境內未上市</u>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u>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上市交易到境外交易場所上市流通</u>，應當符合中國證監會有關規定，並委託公司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大會。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9	第3.6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21,025.2040萬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8,116.82萬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239,142.0240萬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9,336.2496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99%；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60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40%；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第3.6條 公司成立後發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221,025.2040萬股；根據《減持國有股籌集社會保障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規定，公司國有股東減持國有股轉換而形成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為18,116.82萬股。公司股份中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的總數為239,142.0240萬股，約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公司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92,601.8400萬股，其中發起人中國電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339,336.2496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8.99%；其他內資股股東：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825.6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8.78%；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3,63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1%；國網信息通信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6,600.000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2.40%；中國郵電器材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067.9664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1.89%；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39,142.0240萬股，佔公司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比例為34.53%。

序 號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擬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10	第3.7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 除
11	第3.8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 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2	第3.10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股；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3.108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u>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作出決議，</u>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 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 (一) <u>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u><u>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二) <u>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u><u>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u>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新<u>紅</u>股； <u>(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u> <u>(四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規定許可的其他方式。</u>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3	第3.11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得到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同意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14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第4.1條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其註冊資本。 <u>公司可以通過定向減資的方式減少註冊資本，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u>
15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4.2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90<u>45</u>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6	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第4.3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 為減少公司資本而註銷股份；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u> <u>(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u> <u>(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u> <u>(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u> <u>(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 <u>(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4.3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u> <u>公司依照本章程第4.3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7	第4.5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 (1) 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度； (2) 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8	第4.6條 公司依照第4.3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4.3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照第4.3條第(三)項規定收購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9	第4.7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中減除；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帳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四) 被登出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帳戶(或資本公積金帳戶)中。	
20	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	第5.1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5.3條所述的情形。 <u>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公司)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1	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第5.2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u>為公司利益，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2	第5.3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5.1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23	第6.2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 股票的轉讓和轉移，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4	第6.4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6.43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u>公司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所以持有股份的類別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5	第6.5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6.54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補發新股票。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香港上市的H股股票上市地法律、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處理。</u> <u>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6	第6.6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刪除
27	第6.7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8	第6.8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第6.85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 向公司支付二元伍角港幣的費用（以每份轉讓文據計），或支付香港聯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費用，以登記股份的轉讓文據和其他與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文件；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五) 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公司之法定位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五) 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 公司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須以平常或通常方式或董事會接納方式之轉讓文據而書面形式轉讓；而該轉讓文據也可以手簽，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亦可以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置於公司之法定位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東以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股份的限售、減持及其他股份變動事宜，應當遵守《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規則及股票上市地關於股份變動的其他監管規定。</u> <u>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9	第6.1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6.107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u>股東身份</u>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u>由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u>
30	第6.11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刪除

序 號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擬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31	第 6.12 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的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刪 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到香港上市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90日，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其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 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32	第6.13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刪除
33	第6.14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刪除
34	第7.1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不得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權利。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35	第7.2條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若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36	第7.3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第7.31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u>獲得</u>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 <u>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u>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u>發言權及相應的</u>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u>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u>股份； (五) <u>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u>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3) 公司股本狀況；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董事會議和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值、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5) 股東會議、董事會議和監事會議的會議記錄。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u>(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u> <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及本章程所賦予規定的其他權利。</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37	新增	<u>第7.2條</u> <u>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有關材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
38	第7.4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u>第7.43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u>法律、行政法規</u>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u>股金款</u>； (三) <u>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u> (四) <u>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三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u> <u>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u> <u>股東除認購股份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39	第7.5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0	第7.6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1	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第8.2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五)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七)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八)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u>或者</u>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九)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九 六)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十)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 七)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 <u>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u> 作出決議；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一 八)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二 九)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 <u>3% 百分之一</u> 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十三) 對公司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決議；	(十三) 對公司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作出決議；
	(十四)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四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五)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十五 十二) 審議公司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七) 審議批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關連交易； (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42	第8.3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8.3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3	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第8.4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 <u>年度</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u>結束</u>後的<u>6</u>個月之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u>事實發生之日起</u>兩個月<u>以內</u>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規定的數額<u>所定人數</u>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u>的</u>虧損達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請求時；</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一 (五) <u>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u>
44	新增	<u>第8.5條</u> <u>公司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包括允許股東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
45	新增	<u>第8.6條</u> <u>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6	新增	第8.7條 <u>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核委員會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核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7	新增	第8.8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u> <u>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請求。</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u> <u>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u>
48	第8.5條 公司召開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第8.59條 公司召開<u>年度</u>股東年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日</u>至少足20個工作日前發出書面<u>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十五日</u>至少足10個工作日或15日(以較長者為準)前<u>以公告方式發出書面通知各股東</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49	第8.6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8.610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含3%)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u>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u>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u> <u>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0	第8.8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三) 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第8.812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u>包</u>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三) 指定會議的<u>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日期和時間； (三) <u>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u>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u>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u>是</u>公司的股東； <u>(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 <u>(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要求的其他內容。</u>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1	第8.9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刪除
52	第8.10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3	第8.11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8.1113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u>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 <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4	新增	第8.15條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u> <u>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5	新增	第8.16條 <u>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u> <u>(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 <u>(二) 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 <u>(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的指示等；</u> <u>(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 <u>(五) 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 <u>受委託人應當於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出示授權委託書及身份證明，經公司核實無誤後方可投票。</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6	第8.13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8.131317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u>授權</u>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除此之外，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u>名</u>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u>(而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明其正式授權)</u>，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7	第8.16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第8.1620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1/2以上過半數</u>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58	第8.17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第8.1721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59	第8.18條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8.1822條 <u>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u> 除非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0	第8.19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刪除
61	第8.20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8.2023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u>或者、</u>反對票<u>或者棄權票</u>。 若任何股東在上市規則的規定下，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某決議事項時，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2	第8.21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刪除
63	第8.22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8.2224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u>彌補虧損彌補</u>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u>委任和罷免</u>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u>上市規則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u>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4	第8.23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8.232325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u>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u>； (二) 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 本章程的修改； (五) <u>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5	第8.24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儘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4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6	第8.25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8.2526條 <u>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u> <u>審核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u> <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u> <u>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u>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67	第8.26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刪除
68	第8.27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	刪除
69	第8.28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出席會議的董事簽名。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8.2827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應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由<u>主持人</u>、出席會議的董事<u>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 會議記錄連同<u>應當與</u>出席股東的簽名簿<u>冊</u>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u>應當在公司住所一併</u>保存。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70	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1/3以上。	第9.4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9.3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7.6條所定義<u>公司</u>的控股股東；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4.4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分別召集的類別股東會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持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1/3以上。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71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至五名。 公司根據需要可設名譽董事長一名，由業內知名並具有較高威望人士擔任，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項均無投票權。	第10.1條 公司設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董事會由九名至十一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其中，<u>董事會成員中應當至少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至少為三名，確保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規定四名至五名。</u>公司根據需要可設一名職工董事。 公司根據需要可設名譽董事長一名，由業內知名並具有較高威望人士擔任，名譽董事長不屬於董事會成員，對董事會考慮的任何事項均無投票權。
72	第10.2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第10.2條 <u>非職工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u>任期三年，自獲選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結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u>非職工</u>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外部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73	第10.3條 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對企業中長期發展進行決策，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重大財務事項，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第10.3條 董事會履行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的職責，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三) 對企業中長期發展進行決策，制訂公司戰略和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決定重大財務事項，制<u>決定</u>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五) 制定<u>訂</u>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包括派發年終股息的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六) 制定<u>訂</u>公司的債務和財務政策、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七) 擬定<u>訂</u>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收購本公司股票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解散、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事項； (九) 制定經理層選聘方案；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制定經理層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決定其報酬、獎懲及履職考核等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十二) 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且千分之六以上的對外投資事項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和<u>人員編制</u>；決定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事項； (九) 制定經理層選聘方案；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秘書；制定經理層考核及薪酬管理辦法，決定其報酬、獎懲及履職考核等事項；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 (十二) 決定公司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十三) <u>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且千分之一以上的境外股權投資事項</u>；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不超過公司總資產百分之三，且千分之六以上的除境外股權投資事項外的其他對外投資事項或可能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項目；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十四)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四) 審批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 <u>《公司章程》</u> 本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審批的關連交易；
	(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五) 制訂本章程修改方案；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六)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七) 除公司法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七) 除 <u>《公司法》</u> 和本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和行政事務，以及簽署其他的重要協議；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事項；	(十八) 審議批准公司的重要經營管理事項；
	(十九) 審議批准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	(十九) 審議批准重大薪酬管理事項，包括工資總額決定機制等；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五)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二十) <u>為公司利益，公司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u> (二十一) <u>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下要求董事會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u>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應當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及股東大會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進行重大經營決策時應進行風險分析，並採取必要的風險防範措施。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五)<u>(二十)</u>項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
74	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10.5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二)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	(二) <u>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執行</u>；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 (四)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u>務</u>時，可以由董事長指定其他董事代行其職權<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u>。
75	第10.6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含1/3)董事、監事會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並不受第10.7條會議通知的限制。	第10.6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u>兩四</u>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u>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10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u>。 有緊急事項時，經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1/3以上(含1/3)董事、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或者公司總經理提議，可以召開臨時董事會<u>臨時</u>會議，並不受第10.7條會議通知的限制，但仍應給予董事合理會議通知。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76	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1/2以上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10.10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10.9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1/2以上有過半數的</u>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10.10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u>會議的</u>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77	第10.10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10.10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u>授權範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u>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u>為</u>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78	第10.11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中列明。董事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10.11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表的意見應在董事會決議<u>會議記錄</u>中列明。董事會會議記錄在公司位於中國的住所保存。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紀<u>記錄</u>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79	第10.13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第10.13條 董事會決議事項與某位董事或其任何連絡人(見《上市規則》)有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應予回避，且無表決權。在計算出席會議的法定董事人數時，該董事不予計入。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80	新增	第12.1條 <u>公司董事會設置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以及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規則所規定的職權，不設監事、監事會。</u>
81	第12.1條 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核、薪酬、提名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	第12.12條 <u>根據需要，董事會可以設立審核、薪酬、提名委員會並根據需要酌情設立其他等專門委員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決議前應事前徵求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意見。</u>
82	第13.1條 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一名，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13.1條 <u>公司設總經理(即總裁)一名，財務總監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u>
83	第13.3條 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第13.3條 <u>公司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謀經營、抓落實、強管理職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二)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定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方案；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 (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有關管理人員；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u>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u>； (二) 根據市場變化，研究、擬訂、修訂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報董事會批准； (三)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四)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五) 擬定<u>訂</u>所屬子(分)企業設立或者撤銷、重組或者改制、以及產權公開進場轉讓、公開增資等方案； (六)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七) 制定公司的基本<u>具體</u>規章； (八)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總法律顧問； (九)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有關管理人員；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公司黨委參與重大問題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
84	第十四章 監事會	刪除
85	第14.1條 公司設監事會。	刪除
86	第14.2條 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87	第14.3條 監事會成員由一名股東代表、一名獨立監事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股東代表和獨立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和罷免。	刪除
88	第14.4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和財務負責人不得兼任監事。	刪除
89	第14.5條 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於會議召開十日以前通知全體監事。有緊急事項時，經三分之一或以上監事提議，可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並不受以下監事會會議通知的限制。 監事會議原則上在公司住所舉行，但經監事會決議，可在中國境內其它地方舉行。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監事會會議按下列方式通知： (一) 監事會例會的時間和地址如已由監事會事先規定，其召開無需發給通知； (二) 如果監事會未事先決定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監事會主席應至少提前十日至多三十日，將監事會會議時間和地點用電傳、電報、傳真、特快專遞或掛號郵寄或經專人通知監事，但本條第一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三) 通知應採用中文，必要時可附英文，並包括會議議程。任何監事可放棄要求獲得監事會會議通知的權利。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90	第14.6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 (二) 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三) 當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四)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六)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 (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八)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對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發表建議，可在必要時以公司名義另行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獨立審查公司財務，可直接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它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獨立監事應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91	第14.7條 監事會議必須所有監事出席方可舉行，在特殊情況下需召集臨時監事會議而因有監事無法出席時，則會議法定人數可減至全部監事的五分之三。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92	第14.8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刪除
93	第14.9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刪除
94	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五章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95	第15.1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第15.114.1條 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u>主義市場經濟秩序</u>罪，被判處<u>刑罰</u>，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u>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u>； (三) 擔任因經營管理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u>企業</u>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u>自</u>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u>責令關閉</u>之日起未逾3年；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u>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u>；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u>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聘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96	第15.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154.3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u>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 <u>(一) 不得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u> <u>(二) 不得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 <u>(三) 不得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u> <u>(四)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 <u>(五)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六)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 <u>(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 <u>(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 <u>(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 <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 <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四)項規定。</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97	第15.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15.4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u>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u> <u>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 <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 <u>(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 <u>(三) 及時瞭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四) <u>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u> (五) <u>應當如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核委員會行使職權；</u> (六) <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u>
98	第15.5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 法律有規定；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3、 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99	第15.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00	第15.7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	刪除
101	第15.8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7.5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刪除
102	第15.9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第15.9<u>14.5</u>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相關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安排或任何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本段之限制不適用於上市規則或香港聯交所允許之情況)。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03	第15.10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刪除
104	第15.11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15.11<u>14.6</u>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105	第15.12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106	第15.14條 公司違反第15.12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107	第15.16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108	第15.17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109	第15.18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 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7.6條中的定義相同。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110	第16.1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	第165.1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u>成</u>委員若干名。符合條件的黨委<u>成</u>委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照規定設立紀委。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11	第16.2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第16.215.2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 (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黨委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二)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u> <u>(一) 加強公司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 <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 <u>(三) 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會、董事會和經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四) 加強對公司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公司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 <u>(五) 履行公司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 <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u> <u>(七) 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公司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 <u>(八) 討論和決定黨委職責範圍內的其他重要事項。</u>
112	第17.4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176.4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u>年度</u>股東年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13	第17.5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第176.5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年會的20日以前備置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1天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114	第17.6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176.6條 <u>公司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編製。</u>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制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15	第17.8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第17<u>6</u>.8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u>60天3個月</u>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u>120天4個月</u>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116	第17.11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第17<u>6</u>.11條 公司繳納有關稅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一) 彌補虧損； (二)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 (三)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本條(三)、(四)項在某一年度的具體分配比例，由董事會視乎公司經營狀況和發展需要擬訂，並經股東大會審批。 <u>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u> <u>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u> <u>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u> <u>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u> <u>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u>
117	第17.12條 公司在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發股利。	刪除

序 號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擬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118	第 17.13 條 公司應提取稅後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積金額已達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時可不再提取。	刪 除
119	第 17.14 條 任意盈餘公積金按照股東大會決議在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從公司利潤中另外提取。	刪 除
120	第 17.15 條 公司未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不得分配股利或以紅利形式進行其它分配。公司股利不附帶任何利息，除非公司沒有在公司股利應付日將有關股息派發予股東。 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惟股東無權就其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刪 除

序 號	現 有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擬 修 訂 公 司 章 程 條 文
121	第 17.16 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第 17.16<u>16.12</u> 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u>入</u>。 公司的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
122	第 17.17 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根據有關規定將可轉增資本的資本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 17.17<u>16.13</u> 條 公司的公積金僅限於下列各項用途： (一) 彌補虧損； (二) 擴大公司生產經營； (三) 轉增資本。 公司經股東大會決議可根據有關規定將可轉增資本的資本公積金和盈餘公積金轉為資本，並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發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u>。</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u> 但法定盈餘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數額不得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123	第17.18條 於本章程第17.11、17.12、及17.13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第17.1816.14條 於本章程第17.11、17.12、及17.13條的限制下，年度股利將按股東持股比例在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分配。 <u>經股東會授權，並在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u> <u>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者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發事項。</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24	第17.23條 經股東大會授權，並在符合本章程第8.2條及第10.3條第(二十)項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派發公司中期或特別股息的方案。	刪除
125	第18.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18.117.1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26	第18.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第187.2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u>年度</u>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u>年度</u>股東年會結束時為止。
127	第18.3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28	第18.4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刪除
129	第18.5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刪除
130	第18.6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18.617.3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31	第18.7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18.7<u>17.4</u>條 公司聘用<u>或者</u>→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u>以普通決議</u>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132	第18.8條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取代現有會計師事務所或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 (2) 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議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133	第18.9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第18.917.5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u>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形。</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34	第18.10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18.1017.6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將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住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住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u>或公告方式</u>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u>收受</u>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35	第22.1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刪除
136	第22.2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第22-221.1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u>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
137	第 22.3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第 22.321.2 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應當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38	第23.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者被責令關閉； (五)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第23.122.1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 <u>(一) 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出現；</u> (一)(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二)(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四) 公司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被撤銷或者被責令關閉； (五) 因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份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法院解散公司。 <u>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39	第23.2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二)項、(五)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232.2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二)項、<u>(四)項、(五)項</u>規定解散的，<u>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u>，應當在15日之內成立<u>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u>→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40	第23.3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41	第23.4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第23.422.3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u>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u>公告。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 <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u> <u>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42	第23.5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23.522.4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二) 通知或者公告債權人；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五) 清理債權、債務； (六) 處理<u>分配</u>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43	第23.6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清算費用； (二)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公司債務。	第23.6<u>22.5</u>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u>訂</u>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u>人</u>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 (一) 清算費用； (二) 所欠本公司職工工資和勞動保險費用； (三) 繳納所欠稅款； (四) 清償銀行貸款及其他公司債務。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u>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u><u>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u><u>由公司按照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u>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144	第23.7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23.722.6條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u>依法</u>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u>清算</u>。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u>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u>，清算組應當製作<u>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45	第23.8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23.8<u>22.7</u>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帳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u>人民法院</u>有關主管機關確認，<u>並</u>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u>公告公司終止。</u>
146	第24.1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24.1<u>23.1</u>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u>可以修改本章程。</u> <u>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將修改章程：</u> <u>(一)《公司法》或者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公司股票上市地其他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的；</u>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u>(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的；</u> <u>(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的。</u>
147	第24.2條 除本章程第8.6條和第8.25條規定的情況以外，本章程修改程序如下： (一) 由董事會依本章程通過決議，建議股東大會修改本章程並擬定修改方案； (二) 將修改方案通知股東，並召集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三) 在遵守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的前提下，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修改內容應以特別決議通過。	刪除
148	第24.3條 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24.323.2條 <u>股東會決議通過的</u>本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149	第二十五章爭議的解決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50	第25.1條 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刪除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51	第26.1條 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以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 (四) 傳真或電子郵件； (五) 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26.124.1條 以妥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令、規則和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並獲得其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為前提，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報告、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以香港上市規則中所列其它類型公司通訊)可以下列一種或幾種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公告方式； (四) 傳真或電子郵件； (五) 以在本公司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即使本章程前文有不同規定，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遵守且符合不時修訂之相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取得了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被視為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形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即使本章程前文有不同規定，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遵守且符合不時修訂之相關法律法規和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取得了股東事先書面同意或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被視為同意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形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152	第26.2條 任何公司通訊： (一) 如果以專人送出，於專人送達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 (二)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第26.224.2條 任何公司通訊： (一) 如果以專人送出，於專人送達之時被視為送達或交付； (二) 如果以郵件送交或遞送，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時，只須清楚地寫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稱)、預付郵資，並將通知放置信封內，而包含該通告的信封寄出48小時後，視為已收悉；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三)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但有關公告應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四) 如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 (五) 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交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三) 如果以公告方式送出，則以第一次公告刊登日期為送達日期，但有關公告應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 (四) 如果以傳真或電子郵件的方式發送，發出日期即為送達日期； (五) 公司通過公司網站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或派發公司通訊的，公司通訊被視為於下列日期（以較後的日期為準）發出：(1)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有關公司通訊已經登載在網站上的通知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交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153	第27.3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境外上市外資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 指 公司的法定住所，即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27.3<u>25.3</u>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根據上下文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 指 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 指 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 指 公司的任何董事 「境外上市外資股」 指 公司任何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 指 公司的法定住所，即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 指 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高級管理人員」 指 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 「中國」及「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序號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擬修訂公司章程條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上市規則》 「公司」 指 本公司，即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指 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頒佈的<u>《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u>經不時修訂</u>） 「公司」 指 本公司，即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事務所」 指 含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所稱的核數師相同
154	新增	第25.4條 <u>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都含本數；「過」、「以外」、「低於」、「多於」不含本數。</u>

本公司擬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²：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1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確保股東大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法律、法規」)和《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² 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相應修訂為「股東會」。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此外，本修訂說明文件中援引章節條款序號調整、及因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改導致上下文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均未單獨列出，因其不涉及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任何實質性內容修改。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2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3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第八條 股東大會分為<u>年度</u>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u>年度</u>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時，公司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u>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持股股數以股東提出書面請求當日或前一交易日(如提出書面請求當日為非交易日)收盤時的持股數為準。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4	第九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九條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的，應當設置會場。公司應當在公司住所地或<u>《公司章程》</u>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 公司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u>並且在條件具備的情況下</u>，公司可以通過各種現代信息技術手段，<u>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包括允許股東可以利用科技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會及電子方式投票表決。</u>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5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第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的股東可以依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本規則的規定召集和主持。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6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	第十一條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u>審核委員會</u>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
7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第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u>審核委員會</u>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
8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3%以上的股東、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u>合計</u>並持有公司<u>百分之一</u>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u>3%</u>以上<u>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u>的股東、<u>審核委員會</u>董事會、監事會，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9	第十五條 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需要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上述有關提出臨時提案的安排需要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發送資料予股東的有關時間要求。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十五條 <u>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等)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u>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之日起<u>三</u>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除《公司章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應當將該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股東大會的議程，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需要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上述有關提出臨時提案的安排需要同時符合《香港上市規則》中有關發送資料予股東的有關時間要求。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10	第二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形式及委託程序應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第二十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委託形式及委託程序應符合《公司章程》以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 <u>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u>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列席會議。審計師應當列席年度股東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審計報告、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獨立性等問題。為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前述人員以外的人士入場。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11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該授權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授權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文件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第二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u>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u>及持股憑證；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u>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該授權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授權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授權文件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委託人的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12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並蓋法人單位公章。	第二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u>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和數量</u>代理人的姓名； (二) <u>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稱</u>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u>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 (四) 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五)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u>委託人簽名(或者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委託人簽名並蓋法人單位公章。 <u>受委託人應當於股東會召開前向公司出示授權委託書及身份證明，經公司核實無誤後方可投票。</u>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13	第二十四條 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二十四條 <u>會議主持人</u>大會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股東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14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二十六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u>主持人</u>大會主席主持會議。董事長<u>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u>，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u>主持</u>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	<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主席</u>擔任<u>主持人</u>大會主席主持會議。<u>審核委員會監事會</u>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u>委員監事</u>共同推舉一名<u>委員監事</u>擔任<u>會議主持人</u>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股東推舉代表擔任<u>主持人</u>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u>主持人</u>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u>主持人</u>主席，繼續開會。
15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二十七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當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16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第三十二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時，董事、監事的提名應當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審議董事、監事選舉的議案，應當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17	第三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股東大會主席或者中止本次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討論其他事項。 前款由會議主席決定於其他時間進行投票的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三十三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股東大會<u>主持人</u>主席或者中止本次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u>主持人</u>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以討論其他事項。 前款由會議<u>主持人</u>主席決定於其他時間進行投票的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18	第三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三十五條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19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其他方式，<u>主持人</u>大會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宣佈表決結果前，公司及股東大會現場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20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大會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應形成書面決議，<u>主持人</u>大會主席負責根據《公司章程》、本規則的規定和會議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決議，並應當載入會議記錄。
21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大會擔任會議主席的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第四十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制作股東大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一)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的人數及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 (二) 召開會議的日期、地點、時間、會議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三) 股東大會擔任會議主席<u>持</u>人的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姓名； (四) 各發言人對審議事項的發言要點；

序號	現有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條文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五) 每一表決事項的審議經過和表決結果； (六) 對股東提出的議案做出的決議，應列明該股東的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議案內容； (七)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八) 計票人和監票人姓名； (九) 法律、法規、規章、《公司章程》及本規則規定和股東大會認為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22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第四十四條 股東大會形成的決議，由董事會負責組織貫徹，並按決議的內容和職責分工責成總經理具體實施承辦；股東大會決議要求監事會實施的事項，直接由監事會主席組織實施。

本公司擬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詳情如下³：

序號	現有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條文
1	第一條 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u>法律、法規</u>」）的規定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確保董事會能夠高效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和國家其他相關法律、國務院行政法規、規章（以下簡稱「<u>法律、法規</u>」）的規定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u>公司章程</u>」）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制定本規則。
2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總經理一及董事會秘書及監事列席董事會，非董事會組成人員的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與所議議題相關的人員根據需要列席會議。列席會議人員有權就相關議題發表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³ 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施行的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款中所述「股東大會」相應修訂為「股東會」。因所涉及條目眾多，不再一一列示。

此外，本修訂說明文件中援引章節條款序號調整、及因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改導致上下文條款序號發生變化的，均未單獨列出，因其不涉及對董事會議事規則任何實質性內容修改。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 國 通 信 服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特 別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豐台區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舉行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 別 決 議 案

1. 審議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並取消監事會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 (2) 凡在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股份過戶申請表，並於其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股東的買家，均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3) 凡有權出席特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特別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的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

- (5)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特別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的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相關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特別股東大會。

- (6)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特別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星期四)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特別股東大會。

- (7) 股東大會上決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 (8) 本次特別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特別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 (9)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市豐台區
鳳凰嘴街1號院1號樓
郵編:100073

聯繫人:鍾偉祥
電話:(8610) 5850 2290